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1)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
- (2) 建議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3) 更換授權代表；
- (4) 建議委任替任授權代表；及
- (5) 更換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推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吳光權先生已獲委任留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而黃斌先生獲本公司監事會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均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2. 曾軍先生由於工作崗位變動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曾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議決擬委任黃勇峰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取代曾先生。曾先生之辭任以及建議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始生效；
3. 隋湧先生由於工作崗位變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由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取代隋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4. 董事會亦議決，鍾思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6(2)條獲委任為黃勇峰先生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自黃勇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生效當日起生效；及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已作出變動，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推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1)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光權先生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已獲董事會委任留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斌先生獲本公司監事(「監事」)會委任為監事會主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2) 建議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曾軍先生(「曾先生」)由於工作崗位變動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曾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議決擬委任黃勇峰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取代曾先生。曾先生辭任及上述建議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始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換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另行刊發公告。

黃先生，38歲，為高級工程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畢業生，並為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碩士學位之畢業生。

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南電路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深圳航空標準件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均為中航深圳公司之附屬公司。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中航深圳公司，於企業戰略、營運及投資管理擁有廣泛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中航深圳公司企業戰略及管理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第三及四屆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中航深圳公司企業戰略及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中航深圳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深圳中施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3) 委任授權代表

隋湧先生(「隋先生」)由於工作崗位變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隋先生於辭任前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隋先生辭任後，由鐳先生(「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取代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4) 建議委任替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議決，鍾思均先生(「鍾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6(2)條獲委任為黃先生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自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生效當日起生效。

鍾先生，35歲，為經濟師及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專業碩士畢業生及航空飛行器設計專業學士學位畢業生。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本公司企業戰略及管理部副經理。鍾先生擁有較為豐富的企業戰略及投資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中航深圳公司。彼曾擔任深圳中航地產公司、深圳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鄔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均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前述變動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董事 \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吳光權先生		成員	成員
陳宏良先生		成員	成員
黃慧玲女士	主席	成員	成員
鄔煒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張平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賴偉宣先生、隋湧先生、劉瑞林先生、徐東升先生、程保忠先生、仇慎謙先生、李承寧先生、王濱濱先生、劉憲法先生及曾軍先生就彼等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摯誠感謝，並祝願彼等前途光明。董事會亦歡迎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劉軍先生及張平先生獲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鄒煒先生及張平先生。